

奉獻生活

劉少銘牧師 (主任牧師)
10/20/2019 講章摘要



劉少銘牧師

選用經文：尼希米記 10:32-39

奉獻生活是基督徒生活之一部份。猶太人的奉獻生活如何？

舊約其他經文有關奉獻的記載

根據舊約聖經記載，摩西命以色列人把出產之十分之一都當歸給上帝耶和華。在指定的地方献上祭物，其中給祭司和利未支派作酬勞供養之用，另外，又每三年的十分之一的祭物作善待弱勢社群，幫助城內貧寒孤寡的福利。(利未記 27:30-34; 申命記 14:22-23, 28-29)。奉獻生活不指在律法的規條之內，也在舊約聖經人物的故事之中有記載。律法頒佈前的事例有亞伯拉罕和雅各兩位。聖經記載亞伯拉罕向迎來的撒冷王至高神的祭司麥基洗得獻上殺敗敵軍而收回的物資的十分之一。這是亞伯拉罕不因勉強而自願的獻上。因他認為這是神賜給他的。另一位人物是亞伯拉罕的孫兒雅各，他因躲避哥哥掃羅，怕他追殺，逃到曠野；在那裏向上帝許願，若能平平安安回到父家，他會以耶和華為神，並把所領受從上帝賜予的，納十分之一獻給神。雅各的做法與亞伯拉罕不同之處，是他的「承諾」有討價還價的意味。這是否反映今天很多信徒奉獻的心態？到後來，先知瑪拉基書對沒有奉獻心態的人曾用嚴厲的話提醒責備他們。(瑪拉基書 3:8-12) 先知用「奪取」或「偷」神的東西；後果是引來上帝的咒詛。因此，正確應有的態度是把當納的十分之一獻上，使神的家有糧。先知也挑戰百姓用這來試試上帝的賜福。這又好像令我們回想起雅各的事例。我們應如何表現合神心意的奉獻？

尼希米記有關奉獻生活的記載

對上帝的態度：尼希米記呼籲他們讀守律法，認罪悔罪，也培養出奉獻的生活態度。奉獻是建於對上帝的認識。上帝是怎樣的上帝。祂不是有物質需要的上帝，而是憐憫慈愛的上帝。祂樂意祝福人，曾把被奴役的百姓領出埃及，也讓現在尼希米面前的百姓從被擄之地重新歸回。奉獻是向賜恩之主一種回報。正如詩篇 116:12-14 所說「我拿甚麼報答耶和華所賜一切厚恩，我要舉起救恩的杯，稱揚耶和華的名，我又再在眾民面前，向耶和華還我的願。」奉獻不單為將來得的好處，而是記念過去領受的恩典而作出回應。

借用一位牧者的建議，用 SPACE (空間)來再思奉獻生活：(S)in 罪惡：在想到自己喜愛的事時，忽略上帝心意，和身邊的人的需要。(P)romise 應許：愛上帝的，上帝也顧念他們；(A)ttitude 態度：甘心奉獻，正如尼希米記 9 章記載「我們又為自己定例」；(C)ommand 命令：清楚根據上帝律法的要求；(E)xample 榜樣：百姓又一次自動自發的奉獻行動。

奉獻生活的教訓與今天應用

在今天所讀的經文中，百姓「立了定例」學效前人教導的方式，自發的捐獻，願意每年捐獻一些為聖殿的經營所需要和貧寒孤寡的需要，而以實質供應關懷他們。每一個所獻的項目，包括，五穀、新酒、油，甚至柴，都是他們表達的心意。今天我們的項目可能是金錢，時間，恩賜，才幹，但更重要的是我們的「心」。耶穌說：「財寶在哪裏，心在哪裏。」我們可以以此回顧我們的信仰歷程。讓我們把奉獻生活建立在愛神愛人的態度上，不單是出於命令，而是出於甘心樂意的獻上。重新思想出於愛，我們可以為神奉獻多少？從今天起，為我們的信仰和所愛的救主「立下定例」。